
概要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中式連鎖餐廳，其目標顧客為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900元。該等餐廳使用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進行經營，主要提供經典滬粵菜。本集團所提供的招牌菜餚包括蟹、魚翅及鮑魚。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此外，本集團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座落於歷史地點，設於具有上海外灘風格的老洋房別墅內，並提供高貴幽雅及結合傳統文化與現代風格的環境。另外，本集團部分其他餐廳亦設於豪華的五星級酒店之內。

本集團以高雅、高質、高標及高端的「四高」為經營理念，意為對美食有獨到見解的尊貴顧客提供高雅的用餐環境、高質量的食材、高標準的菜餚及高端的貼身服務。

本集團曾榮膺「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十佳企業」、「國家特級酒家」、「中國質量信用示範單位」及「中國飯店業粵菜創新知名品牌」等多項獎項。此外，本集團已有多項菜品獲認可為「上海名菜」。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上海銀佳並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上海食品廠加工諸如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鹹肉等副食品，並主要供應予本集團餐廳。上海食品廠對該等副食品進行中央處理，從而實現本集團餐廳所供應副食品的標準化質量控制。

概要

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有策略地擴大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根據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素，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在寧波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及運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上海開設一間新餐廳。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符合有關執照規定，本集團只有在開業前符合開設餐廳所需的所有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規定，方會開設新餐廳。本集團亦已就開設餐廳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以對其餐廳所需的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申請流程及維護狀況進行監督。行政總裁、行政部及本集團的各餐廳經理負責監督指引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在開設任何新餐廳前符合所有規定。採購及企業發展部以及行政部將於餐廳預期開業日前三個月審閱及遞交必要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相關申請。董事認為，根據公司過往於獲得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的經驗，申請所需有關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建議時間為足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費用或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餐廳	98,564	121,294	69,892	66,357
提供管理服務	755	2,007	700	1,306
銷售加工食品	—	520	—	97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9,319	123,821	70,592	68,63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於下表。

	所產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的餐廳及其他業務				
名軒上海徐匯店	22.1	28.1	16.2	14.7
名軒上海浦東店	17.1	25.6	14.6	13.9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9.4	23.9	13.7	12.8
名軒上海盧灣店	5.7	6.6	4.0	3.8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7.3	23.5	12.5	15.5
名軒青島店	9.4	9.9	5.7	5.7
其他	0.7	3.0	0.7	2.2
	91.7	120.6	67.4	68.6
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				
名軒成都店 ¹	7.1	2.2	2.2	—
名軒上海七莘店 ²	7.6	3.2	3.2	不適用
名軒寧波店 ³	4.1	5.7	3.4	1.8
總計	110.5	131.7	76.2	70.4

附註：

1.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4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51%的權益。
2.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的財務業績已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列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根據地理分佈(即北京、上海、青島、成都及寧波)管理其餐廳業務。各地理區域亦構成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經營四間餐廳。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並未導致單項主要業務(餐廳經營)或單個地區(即上海)的經營終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董事認為，名軒上海七莘店停止營業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3.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率約為36.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5.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5%。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享有以下主要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以優質食品及服務享負盛譽的品牌；
- 餐廳地址策略性地選在較高消費及繁華的城市；
- 悅久的經營歷史及在中國較高消費餐飲市場建立良好聲譽；
- 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以確保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
- 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並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及
- 全方位的電子顧客資料庫，協助提供個性化服務。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享負盛名的餐廳集團之一。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業務策略：

-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 加強員工培訓；及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一節。

本集團餐廳業務概覽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名軒」(一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註冊的商標) 品牌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七間中式餐廳，向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主要提供經典滬粵菜。本集團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900元。

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的每餐人均消費及本集團餐廳的日均收入：

餐廳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日均收入(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持續經營的餐廳業務						
名軒上海徐匯店	705	732	855	60,464	77,099	69,358
名軒上海浦東店	742	735	924	47,093	70,132	65,606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648	764	879	53,242	65,485	60,400
名軒上海盧灣店	711	676	793	15,724	18,157	17,744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¹	716	856	1,157	47,334	64,417	73,284
名軒青島店	626	659	831	25,776	27,152	26,843
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						
名軒成都店 ²	620	685	844	19,278	26,363	27,684
名軒上海七莘店 ³	120	126	不適用	20,790	17,857	不適用
名軒寧波店 ⁴	517	575	542	11,323	15,489	12,155

附註：

1.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亦提供小規模的食品配送服務。
2.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 40% 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 51% 的權益。
3.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4.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一間餐廳（即名軒寧波店），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寧波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670 平方米，可容納約 84 人，位於寧波市江北區。由於餐廳能容納的人數有限，且位於寧波相對較偏僻、較不繁華的地區，故名軒寧波店未能實現規模效益。雖然存在上述事宜，但董事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餐飲行業的經驗與專長以及名軒寧波店所提供之食品及服務的質素擁有信

概要

心。經考慮本集團先前經營名軒寧波店的經驗後，董事認為，對於一間目標顧客為寧波高消費能力人群的餐廳而言，有利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內部裝修及用餐區佈置將對其盈利能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本集團認為，鑑於近年來寧波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的勢頭，以及寧波的居民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均不斷上升，寧波對以相對較高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餐廳將存在十分強勁的需求。為捕捉寧波的商機，本集團決定在寧波另擇一處空間更大且交通更便利的地點經營新餐廳。根據本集團對其餐廳環境的嚴格篩選標準，本集團已在寧波發現一處開設新餐廳的商業有利地點，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可容納約200人，較之前的名軒寧波店更寬敞。此外新餐廳的地址計劃選在寧波市鄞州區，考慮到該地區於二零一零年的區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17億元，而名軒寧波店所處江北區同年的區內生產總值僅約人民幣191億元，故該地區居民的消費能力相對較強。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在寧波開設該新餐廳。

本集團管理或服務的餐廳

除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七間餐廳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根據餐廳所有人及本集團之間簽訂的服務或管理協議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

副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於名軒上海新世界麗笙店提供婚宴及慶典服務。

本集團餐廳銷售多種副食品、禮品及紀念品，包括酒品、XO蟹肉辣醬、蟹粉、茶具、附有集團商標標識的紀念品，以及月餅、粽子及臘肉等季節性食品。

上海食品廠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上海銀佳及開始於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本集團餐廳提供副食品生產服務。自投入營運以來，上海食品廠從事加工(其中包括)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本集團已對建築面積約634平方米的上海食品廠投資約人民幣300,000元。該廠擁有一間標準加工作坊、急凍室、製冷設備、冷藏庫及質量控制實驗室。

除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外，上海食品廠亦為上海一間當地超市加工及供應鹵肉。該廠生產的食品利用冷藏卡車直接運送至位於上海境內的本集團餐廳或當地超市，或通過空運送往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的餐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上海食品廠主要充當本集團餐廳副食品的集中加工廠。各餐廳須向上海食品廠申報所需副食品的滾動預計需求。這一安排將有利於促進食品加工過程及質量控制的標準化。

由於上海食品廠的出租人未能出示相關業權證書或物業許可用途憑證（獲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的前提條件），故上海食品廠並未在其開始營業之前取得必要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可能發出終止經營命令，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局或消防部門亦可向本集團發出終止命令及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上海食品廠曾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且本集團概無因違反環保法律、規例、法規或其它書面監管規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上海銀佳已就上海普陀區的新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本集團擬於〔●〕後三個月內，將上海食品廠遷至該地點（面積約1,100平方米）或其他合適地點。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上海食品廠並無重大擴張，且食品乃根據上海食品廠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採用的既有流程加工，遷移地址將不會對獲得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造成任何法律障礙。上海食品廠將於其搬遷期間暫停營運，並僅會於獲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後才會開始營業。上海食品廠將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實施搬遷計劃，搬遷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集團估計，搬遷上海食品廠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海食品廠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上海食品廠暫停營運，本集團可利用現有食品存貨及／或尋找其他供應商，以補充供應原本由上海食品廠向本集團各餐廳供應之食品。董事認為，上海食品廠暫停營運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上海食品廠相關之不合規事件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一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節。

標 煙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意間違反了若干中國法律及規例。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或法律缺失：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八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1. 就本集團的三個租賃物業(即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倉庫、餐廳及食品加工廠的房屋)而言，各出租人均無法出具相關所有權證書或獲許可使用該物業的任何證明。	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要求出租人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許可用途憑證。	無罰款／懲罰。倘若一名出租人無權出租相關物業或本集團所佔用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則出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相关租賃協議將會無效，且本集團可能須搬出相關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止七個月，該三處租賃物業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0%、22.3%及22.1%。	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租賃相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於(●)前出具相關所有權證書而令業主不明(可能性)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2.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部門登記	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為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安排登記。本集團亦正與出租人磋商，以登記租賃協議或在租賃協議中加入條款，以令出租人須在租賃協議到期時促成登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份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的租賃協議中的四份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規章在相關部門登記。	倘若本集團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則其可能會就各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儘管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部門登記，但該等租賃協議將仍然有效，且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使用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的十份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規章在相關部門登記。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未能於(●)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本集團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3. 上海食品廠並未在開始營運前獲得必需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爭取相關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相關環保部門可能對上海食品廠的營運發出終止令，並處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機關或消防部門亦可能就上海食品廠發出終止令，並對本集團處予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會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上海食品廠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0%、0.4%及1.4%。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必需的環保及／或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概 紹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4. 成都名軒樓並未獲得必需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相關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必需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5. 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其僱員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亦未支付住房公積金。	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已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所有僱員在上述賬戶中存入及維持足夠的資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若未能做到，則管理中心可能會處予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或作出全額供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標 煙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法律 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 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 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 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 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 或然負債提供的 彌償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 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 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6. 北京名軒樓已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但其為僱員存入賬戶的資金不足。	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北京名軒樓已向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存入額外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名軒樓在其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所有僱員均維持足夠的資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向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若未能做到，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要求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命令。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北京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4%、19.0%及2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或作出全額供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7.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餐廳發放預付貴賓卡，該行為並不符合管理意見下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管理意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發放預付貴賓卡出台若干內部措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新措施生效前發放的預付貴賓卡之未動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不合規期間已發行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總額。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所有餐廳發放預付貴賓卡，本集團已根據管理意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發放預付貴賓卡出台若干內部措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因未遵守(●)前本集團任何餐廳因未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向其顧客發行預付貴賓卡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標題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8. 本集團的兩間餐廳並未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本集團已就有關許可證辦理必要的備案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餐廳已為彼等之營業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因此，本集團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予最高罰款人民幣4,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相關餐廳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6%、9.8%及8.3%。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在未能於(●)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9. 成都名軒樓在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營業。	因此，本集團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予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	名軒樓已就其營運取得衛生許可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1.8%及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在未能於(●)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不合规事項的總收入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未能於(●)能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0.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成都名軒樓經營其業務時並未獲得餐飲服務許可證。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經獲得其經營所需的餐飲服務許可證。	在並無有效餐飲服務許可證情況下，或會被徵收所生產食品產品總價值的五至十倍的罰款。由於成都名軒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影響，僅受限於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31,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概要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9,319	123,821	70,592	68,635		
其他收益	704	939	5	1,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	(473)	(348)	(19)		
已耗存貨成本	(41,136)	(54,324)	(28,895)	(30,265)		
員工成本	(19,056)	(20,843)	(12,353)	(1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5)	(3,520)	(2,050)	(1,98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720)	(3,571)	(2,052)	(1,940)		
租金開支	(15,065)	(16,019)	(8,822)	(9,37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760)	(4,275)	(1,847)	(2,084)		
其他開支	(7,144)	(8,960)	(4,967)	(4,437)		
融資成本	(400)	(47)	(4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43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	(2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3	—	108		
除稅前溢利	8,361	12,220	8,586	6,677		
所得稅開支	(2,325)	(4,133)	(2,552)	(1,8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36	8,087	6,034	4,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3)	1,756	1,865	(335)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43	9,843	7,899	4,528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574	7,594	5,774	4,4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6)	1,636	1,745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498	9,230	7,519	4,13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2	493	260	3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7)	120	120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	613	380	390
	5,843	9,843	7,899	4,52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26	0.044	0.036	0.0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27	0.036	0.027	0.02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1	8,630	7,325
租賃按金	2,189	2,147	2,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	231
其他應收款項	—	—	4,025
	10,270	10,900	13,728
流動資產			
存貨	3,120	7,150	5,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7	15,674	14,374
應收董事款項	20,075	16,294	16,9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53	2,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0	5,938	5,506
	40,752	47,209	44,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5	16,751	12,479
應付董事款項	13,754	8,382	8,901
客戶預付款	12,054	14,756	16,123
其他借款	11,630	6,350	5,534
應付稅項	2,043	4,432	3,781
	54,706	50,671	46,818
流動負債淨額	(13,954)	(3,462)	(1,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4)	7,438	11,89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28	528	528
儲備	(2,904)	6,326	10,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6)	6,854	10,992
非控股權益	(1,308)	584	902
	(3,684)	7,438	11,894

概要

根據本集團現時的及在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中國經濟預期增長及本集團餐廳持續擴張、本集團各餐廳將產生的預期溢利、預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量的事實)後所預期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能夠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將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源。

最近的業務趨勢

董事發現，儘管近期信貸收緊及全球市場波動，本集團餐廳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內維持了穩定的客戶人數，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份開始出售大閘蟹，且期內經歷數個節日假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價格及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總平均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水平相若。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前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來自期內的董事還款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入(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銷售大閘蟹以及期內的節慶活動為各餐廳帶來收入)。

然而，董事認為，信貸市場惡化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的可能如若變成現實，或會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所受的正面與負面影響將會相互抵銷，本集團的業務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化。

概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面臨以下各類風險：(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該等風險詳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各分節標題列示如下：

(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主要依賴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該等顧客對其業績的貢獻或會不如其預期。
- 本集團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飲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任何火災及環保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日後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相關成本或開支。
-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發生有關本集團所提供之食物及服務質素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本集團的衛生標準不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計和及時應對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轉變。
- 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及擴張，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主要執行董事、廚師及管理人員。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於上海的業務。

概要

- 本集團的業務屬現金密集性質，倘其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自創的菜式或會面臨來自仿製菜式的競爭。
- 本集團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 本集團或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危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有關系統可能容易發生故障。
- 本集團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飲業務，其為本集團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未如預期。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本集團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充分保障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 本集團發放預付貴賓卡的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集團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
- 若干物業擁有人未能提供業權文件。
- 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例進行登記。
- 若本集團未能為其僱員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該等賬戶存入足夠款額，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概要

- 本集團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未來股息付款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 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未來會錄得類似表現。

(ii)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變化及中國發生若干重大事件而波動。
- 中國餐飲業屬競爭激烈行業，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影響。
-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發生金融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嚴重下滑會對中國餐飲業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高通脹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的改變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概要

- 本集團現時享有若干中國稅項優惠，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使用〔●〕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或會因《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 在中國或難以向本集團、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提起原訴。
-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及港元與美元掛鈎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iv)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分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息約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以及人民幣14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於〔●〕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股息的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保留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會按董事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合法方法向股東支付。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